## 关于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铁山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19 号

## 邓铁山:

2019年4月23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所持股份可能被强制卖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,由于你未按质权人要求提前购回标的证券、偿还负债,质权人拟于自2019年4月23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你质押的公司股份。4月24日,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了你质押的公司股份235.89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65%,合计减持金额为756万元。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你前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期不足15个交易日,且构成了敏感期买卖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11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,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必须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8日